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學生家長會會務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協助本市學校家長會長及會務人員，了解臺北市教育政策與理念、健全家長會組織經營發展。

(二)提升家長會領導團隊及成員參與教育事務之理念與作法，共創教育美好未來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學生家長會會長及會務人員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90 人（每校以 2 至 5 人為限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
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 座
10/18 (六)	08:30- 09:00		報到	秘書處
	09:00- 09:10		開場/介紹	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張珮琦總會長
	09:10- 10:00	1	會務介紹與聯合會組織	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張珮琦 總會長
	10:00- 10:10		休息時間	
	10:10- 11:00	1	會議主持及議事規則	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徐偉誠 顧問
	11:00- 11:50	1	家長會長的任務與志工經營	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張珮琦 總會長
	11:50- 12:50		午餐、休息與交流	
	12:50- 14:20	1.5	0 到 1 的團隊建構術	新北市線上數位學習協進會 王聰漢 理事長
	14:20- 15:10	1	家長會財務管理及實務運用	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劉一寬 榮譽總會長
	15:10- 15:20		休息時間	
	15:20- 16:00	0.5	綜合座談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張珮琦總會長、陳立蓁監事長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互動討論與綜合座談。

(一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請於 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下列網址（或掃描 QR Code）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oUP8ebKuKykSGs3B8>
2. 本中心依報名順序遴選，若報名踴躍致額滿(90 人)，則提前截止，並於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公布研習學員名單。
3. 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避免影響行政作業進行(如:餐食預訂)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。

(二)本次研習尚有相關提問，請於 10 月 14 日前逕行至下列網址，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，以利後續彙整與回覆。

<https://forms.gle/GuaHiqHVj3nL6XUs9>



(三)出／缺席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講義、餐食訂購等行政作業進行(信件內容請敘明學校名及姓名)。
3.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相關資訊

1. 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李怡樺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。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ava_008@tiec.tp.edu.tw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